

## 世新大學「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」甄選要點

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# 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為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正式學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。
- 二、已獲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- 三、出國研修時間必須符合各專案之規定，擬於當年 5 月 31 日後至隔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研修者，屆期未出國者，視為放棄。
- 四、申請學生成績、語言檢定與其他相關文件：
  - (一) 校內成績：在校歷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，或歷年全班前 30%，需提供學期成績單(含排名)證明。
  - (二) 英語檢定成績：申請赴以英語教學國家者，需檢附近兩年內通過(以成績單上之日期為準)之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初試、托福(iBT) 57 分以上、雅思(IELTS) 5.0 分、新版多益(New TOEIC) 750 分以上或相當程度之其他語言檢定。
  - (三) 其他語文檢定成績：申請赴非以英語教學國家者，需檢附近兩年內通過(以成績單上之日期為準)之語言檢定成績，日語：N2 以上、法語系：A2 以上、德語系：A2 以上、西語系：DELE A2 以上、韓語系：TOPIK 2 級以上或相當程度之其他語言檢定。
  - (四) 申請學海惜珠獎學金者，須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。
- 五、申請人不得同時申請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，僅能申請一項，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，不在此限。

### 貳、補助期限：

申請學生出國研修期間，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起算，除特殊原因之外，最遲應於隔年 10 月 31 日前抵達國外學校就讀，獎助期限以 1 學期或 1 學年為原則。

參、補助金額：

教育部獎助額度每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，每人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預算調整，依各申請學生之學期成績、甄試成績與語言檢定等，並參考前往國家之生活水平擇優分配之。

肆、申請資料：

依規定備齊下列申請文件，送交所屬系所及學院審核並於申請表下方蓋章後，於赴外交換生甄選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國際事務處完成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，以利辦理審核及報部作業。應繳交申請文件包括：

- 一、學海飛颺申請表或學海惜珠申請表。
-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。
- 三、中、英文自傳。
- 四、中、英文讀書計畫書。
- 五、外國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1 份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，如申請時尚未收到正式紙本成績單，得先提供網路下載成績，後續補交正式外語能力證明影本，檢測日期以申請日期往前追溯兩年內有效為準。
- 六、擬前往研修之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正本及影印本 1 份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。申請時尚未獲得入學許可者，須於當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並繳交入學許可證明；經本校推薦與辦理學生短期交換計畫者，若尚未取得國外姊妹校入學許可，需由國際事務處出具證明文件，待取得國外姊妹校入學許可後再行補繳。
- 七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、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學海惜珠者提出)。

八、國外研修計畫書(申請學海惜珠者提出，包括個人自傳、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、未來展望、學業成績單、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)並註明申請原因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。

九、若有特殊表現或優秀證明文件，請一併繳交。

十、所繳之文件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將補助款全額交還本校，並以校規論處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